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曾長森
被　　告　陳慧仁
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被　　告　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的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 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313 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6 月10日送達於原告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清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 份在卷為證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